



CIPAS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
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是否為社團
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
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調查報告

目錄

- 一、前言
- 二、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三基金會之緣由
- 三、三基金會之人事
- 四、三基金會之業務與財務

一、前言

本次聽證將聚焦於下述**爭點**：

-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附隨組織？
-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104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之9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3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3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係於104年9月各捐助新台幣3千萬元成立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合計共捐助9千萬元。

前述3基金會皆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號5樓（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地址）。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二三號五樓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樹

出席董事：陳樹

列席監察人：江美桃

林建甫

林恒志

李永裕

馬嘉應

壹、主席宣佈開會暨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記錄確認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設立三基金會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

國家發展基金會，捐助金額各為新台幣(下同)三、〇〇〇萬元，合計為九、〇〇〇萬元。

(二)前開三基金會之捐助章程草案及第一屆董事名冊詳如附件，敬請核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出具捐助財產承諾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陳樹



記錄：吳怡慧



而本會已於105年11月認定欣裕台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105年11月1日第5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會黨產處字第105001號處分），並命中國國民黨移轉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105年11月25日第3次臨時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會黨產處字105005號處分）

二、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三基金會之緣由

關於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3基金會之決策、捐助金額，及3基金會首任董事名單之決定，欣裕台公司董事長陳樹於106年1月25日調查筆錄中表示：

- 1、捐助成立三基金會有跟林祐賢（時任中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換意見，再提到董事會。金額之決定，全國性的基金會最少本金要3千萬元，後續的金額由基金會再去募。
- 2、該筆捐款(各捐助新台幣3千萬元成立財團法人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合計共捐助9千萬元)有跟林祐賢討論。
- 3、財團法人的捐助人決定第一屆董事，是林祐賢口頭推薦董事名單，公司提董事會沒意見就照案通過。

本會前於107年2月9日已函請林祐賢就本案協助調查，經數度聯繫及通知，林氏迄今尚未至本會協助調查。

朱立倫：黨捐贈的基金會，當然由黨務幹部負責擔任董監事

朱立倫104年11月25日表示，設立此3個基金會目的是要「做公益」，既然是黨捐贈的基金會，當然由黨務幹部負責擔任董監事。

且時任中國國民黨文傳會主委的林奕華（時任民族、國家發展基金會董事）亦表示，這3個基金會與選舉無關，且人事依照職務兼任，未來誰擔任相關黨務主管，就會跟著換人，沒有安排親信的問題；每個基金會成立金額只有3千萬元，而且都是國民黨的基金會，每年都要向政府申報。

男飛印尼突暴斃

19:12:03



民族、民權、國家發展等3基金會時序說明



表1、民族基金會之歷任董事名單（首屆董事任期為104年9月7日至107年9月6日）

任期始自104年9月7日 (朱立倫擔任國民黨主席時期)		皆105年5月23日接任 (洪秀柱擔任國民黨主席時期)		吳敦義擔任國民黨主席時期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林祐賢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長	邱大展 (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長	邱大展 (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蘇俊賓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組發會主委)	董事	李福軒 (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李福軒 (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藍淑惠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董事	游顥 (時任國民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106年12月20日辭職)	董事	陳再炯 (106年12月29日獲選聘為董事，補足原任期)
董事	林奕華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文傳會主委)	董事	陳澍 (時任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主任)	董事	陳澍 (迄107年1月仍於國民黨任職)
董事	吳肇銘 (104年9月時為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	董事	藍淑惠 (兼任基金會執行秘書；時任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董事	藍淑惠 (兼任基金會執行秘書，迄107年1月仍於國民黨任職)

表1、民權基金會之歷任董事名單（首屆董事任期為104年9月7日至107年9月6日）

任期始自104年9月7日 (朱立倫擔任國民黨主席時期)		皆105年5月23日接任 (洪秀柱擔任國民黨主席時期)		吳敦義擔任國民黨主席時期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林祐賢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長	邱大展 (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長	邱大展 (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陳樹 (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福軒 (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李福軒 (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黃榮光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人事室主任)	董事	陳樹 (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樹 (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澂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主任)	董事	陳澂 (時任國民黨行管會總務室主任)	董事	陳澂 (迄107年1月仍於國民黨任職)
董事	藍淑惠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董事	藍淑惠 (兼任基金會執行秘書；時任國民黨行管會財務室主任)	董事	藍淑惠 (兼任基金會執行秘書，迄107年1月仍於國民黨任職)

表1、國家發展基金會之歷任董事名單（首屆董事任期為104年9月7日至107年9月6日）

任期始自104年9月7日 (朱立倫擔任國民黨主席時期)		皆105年5月23日接任 (洪秀柱擔任國民黨主席時期)		吳敦義擔任國民黨主席時期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李四川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秘書長)	董事長	莫天虎 (時任國民黨秘書長, 106年12月29日辭去董事)	董事長	劉曾華 (前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107年3月5日獲選聘為董事, 補足原任期)
董事	江政彥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副秘書長)	董事	邱大展 (兼任基金會執行秘書; 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邱大展 (兼任基金會執行秘書; 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林祐賢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董事	李福軒 (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李福軒 (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
董事	林奕華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文傳會主委)	董事	陳樹 (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樹 (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董事	蘇俊賓 (104年9月時為國民黨組發會主委)	董事	陳杭升 (時任國民黨行管會人事室主任)	董事	陳杭升 (前國民黨行管會人事室主任)
董事	吳肇銘 (104年9月時為國家發展研究院院長)	董事	游顥 (時任國民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106年12月20日辭職)	董事	韓民生 (107年3月5日獲選聘為董事, 補足原任期)
董事	陳樹 (欣裕台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智弘 (時任國民黨主席辦公室主任)	董事	王智弘 (前國民黨主席辦公室主任)

關於3基金會之工作人員，3基金會兼職名單列有以下人員：

- 1、民族基金會：藍淑惠、王生田、陳淑真、李明真。
- 2、民權基金會：藍淑惠、王生田、何春桂、李明真。
- 3、國家發展基金會：邱大展、李中華、廖英妙、李明真。

依中國國民黨行管會員工李明真於107年3月20日調查筆錄中之表示，除何春桂外（前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辦公室秘書），前述藍淑惠、王生田、李中華、廖英妙、陳淑真等人皆為國民黨黨職人員。

國民黨員工王生田、李中華辦理3基金會業務之情形，請參考調查報告第7頁。

四、三基金會之業務與財務

依3基金會歷來提供本會之資料，3基金會自104年9月成立以來迄106年12月未見業務之推動。

(朱立倫自104年1月19日起擔任中國國民黨主席，於104年10月參選總統，國民黨主席任期迄105年1月18日)

(一) 民族基金會之財務

年度	資產總計	收入	支出
105	3017萬6773元	利息32萬3934元	1、人事費15萬7000元。 2、業務費 - 董事出席費2萬4000元。
106 (106年1月1日迄12月14日)	3030萬8505元	利息19萬7732元	人事費6萬6000元。

說明：迄107年3月7日之銀行帳戶餘額為3039萬6328元。

(二) 民權基金會之財務

年度	資產總計	收入	支出
105	3017萬2842元	利息32萬3933元	1、人事費15萬7000元。 2、業務費 - 董事出席費2萬8000元。
106 (106年1月1日迄12月14日)	3035萬0078元	利息24萬3236元	人事費6萬6000元

說明：迄107年3月7日之銀行帳戶餘額為3039萬0396元。

(三) 國家發展基金會之財務

年度	資產總計	收入	支出
105	3028萬3841元	利息39萬8896元	1、人事費9萬3000元。 2、業務費 - 董事出席費3萬6000元。
106 (106年1月1日迄12月14日)	3052萬6321元	利息28萬6480元	人事費4萬4000元

說明：迄107年3月7日之銀行帳戶餘額為3062萬2925元。

報告結束

